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公司监事赵全山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监事8人。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监事赵海龙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赵全山先生代为出席表决，职工监事王广民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职工监事陈志远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

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9-065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